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1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2年。浙能财务公司继续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负面影响。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最高日存款余额85，590.17万元，2020年5月26日的存款余额为66，590.4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浙能财务公司发生借款关联交易8次，累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人民币22，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关联交易借款余额人民币9，00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与浙能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2年。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与浙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为期2年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原协议自动失效。上述议案亦经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年。根据协议约定，浙能财务公司将继续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持有浙能财务公司91%的股权，同时持有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51%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12.82%的股权。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31.1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最高日存款余额85，590.17万元，2020年5月26日的存款余额为66，590.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人民币22，5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关联交易借款余额人民币9，0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4%。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楼九层

法定代表人：施云峰

注册资本：97，07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1786668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84.43亿元，净资产29.2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15亿元，净利润4.47亿元。

（二）关联关系

浙能集团持有浙能财务公司91%的股权，同时持有海运集团51%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12.82%的股权。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31.1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二）定价政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时，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贷款时，贷款利率参考相应期限LPR利率执行，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条件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就《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权力和义务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签订该协议。

（一）《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结算服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存款安排如下：

2020年5月29日–2021年5月28日，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2亿元；

2021年5月29日–2022年5月28日，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2亿元。

2、浙能财务公司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安排如下：

2020年5月29日–2021年5月28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

2021年5月29日–2022年5月28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

（二）协议生效条件：经浙能财务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企业融资及融资成本仍存在一定的压力，浙能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能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的严格监管，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浙能财务公司设置了一系列的风险内控手段。同时，为规范与浙能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证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本公司制定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在以往的合作中，各方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本公司可充分利用浙能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敏先生、董军先生、俞建楠先生和蒋海良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浙能集团、海运集团和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30日内与浙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并办理相关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杨华军先生、徐行修先生、钟昌标先生和王端旭先生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我们出具本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和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前期合作、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按市场化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提高船舶运输效率，降低采购及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前期合作业务执行情况良好，2020年度拟继续实施业务合作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份额，降低运营成本，并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本议案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最高日存款余额85，590.17万元，存款利率按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2020年5月26日的存款余额为66，590.4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借款情况如下表：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人民币）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4.60	2019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6日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	4.60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7日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	4.60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4日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700.00	4.60	2019年6月4日	2020年5月14日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800.00	4.60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5月14日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	4.60	2020年1月7日	2021年1月6日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	4.6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6日
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2,000.00	4.60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2月6日
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1,000.00	4.60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月31日
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2,000.00	4.60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累计借款金额	22,500.00	/	/	/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3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0－02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14:4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0年5月26日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及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

4、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6、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20、逐项审议《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0.02、《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0.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1、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

27、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第1至26项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其中，关于议案16，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提交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需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交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	√
4.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0	逐项审议《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20.0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21.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2.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3.00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4.00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2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2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表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及附件3）、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外部来访人园的临时管理措施：

（1）进入公司园区，请携带身份证件以便进行身份信息登记。

（2）进入公司园区，请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及近14天行程轨迹查询。

（3）外部来访人员活动范围为公司大楼一楼展厅、及股东大会会场。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5、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 提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	3.00
4.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4.00
5.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5.00
6.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6.00
7.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00
8.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8.00
9.0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00
10.00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
11.00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1.00
12.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2.00
13.00	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00
14.00	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00
15.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16.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17.00	审议《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7.00
18.00	审议《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18.00
19.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9.00
20.00	逐项审议《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0
20.0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0.01
20.0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0.02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03
21.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0
22.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0
23.00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3.00
24.00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4.00
2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5.00
2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6.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票。

委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票。

委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4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804,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7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尧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姜省路、周明国、杨波涛、李建国、徐洪涛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99,913	99.9959	5,0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99,913	99.9959	5,000	0.00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04,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